

公 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

彰一信合字第 13 號

本社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定條款暨網路 ATM 服務條款修改之內容，詳如下列之修正條文對照表，立約人如有異議，得至本社終止本契約，立約人不為異議者，視為同意該異動內容。造成台端不便，敬請見諒。

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定條款暨網路 ATM 服務條款」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十三條 (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交易手續費類： (一)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 5 元。 (二)國內跨行轉帳：每次為 15 元。 (本項費用雙方同意逕自存款人帳戶扣抵)</p>	<p>第十三條 (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交易手續費類： (一)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 5 元。 (二)國內跨行轉帳： <u>1.500 元以下，每日免收 1 次手續費；超過 1 次者，每筆 10 元。</u> <u>2.501 至 1000 元，每筆 10 元。</u> <u>3.1001 元以上，每筆 15 元。</u> (本項費用雙方同意逕自存款人帳戶扣抵) 二十一、委外之告知 <u>本社網路 ATM 服務系統係由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複委託「臺灣思益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社與受委託機構訂有保密協定，除要求善盡維護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之義務外，並嚴格限制其不得向契約目的外之第三人揭露，以確保客戶資訊之安全。</u></p>	<p>第十三條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國內跨行轉帳手依轉帳金額分級收取手續費</p> <p>新增：網路 ATM 服務條款二十一、委外之告知</p>

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敬上